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0〕61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彭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彭屋和梅花村付屋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花村梅二、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梅花村墩四、梅花村营顶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梅花村下

门、梅花村新屋子、梅花村新屋场、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1.07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693 公顷(水田 3.4006 公顷、旱地 0.2667 公顷、林地 12.163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6774 公顷、养殖水面 4.1615 公顷),未利用地 0.4021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公顷补偿 71.1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5.5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5.5500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为耕地 2.2500 万元/公顷;

(二)林地:每公顷补偿 31.995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9975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3.3000 万元/公顷;

(三)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31.995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9975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为 2.2500 万元/公顷。

(四)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71.1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5.5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5.5500 万元/公顷,另外

青苗补偿为 4.5000 万元/公顷；

（五）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8.44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4.22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4.2200 万元/公顷。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489.4476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